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4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一、增值税 ..... 3**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 ..... 3

财税〔2023〕15号 ..... 3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 4

财税〔2023〕17号 ..... 4

**二、关税 ..... 5**

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5

财关税〔2023〕5号 ..... 5

**三、车辆购置税 ..... 6**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9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  
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 6

**四、综合政策 ..... 7**

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 7

税总纳服函〔2023〕38号 ..... 7



## 一、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

财税〔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2.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4月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2023年4月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4月20日

## 二、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2023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附件：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4月15日

### 三、车辆购置税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9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2023年4月

（第369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予以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9批）
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
3.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 四、综合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 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延续和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20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 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组织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 联合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 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抓好落实，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4月4日